

西貢區議會
2014 年 9 月 2 日會議文件
SKDC(M)文件第 254/14 號

漁農自然護理署就 SKDC(M)文件第 240/14 號的回應

就西貢區議會動議

「要求政府就非法砍伐樹木加強罰則及增加人手保護樹木」的回應

漁農自然護理署對於珍貴樹木如土沉香被非法砍伐的情況非常關注。本署現時定期於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進行巡邏，亦不時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，巡邏非法砍伐黑點，以致力和警方合作打擊相關非法活動。

根據《林區及郊野條例》〔第 96 章〕，任何人如在政府土地非法砍伐或摧毀任何樹木或生長中的植物，可處罰款\$25000 及監禁 1 年。警方或會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，根據罰則較重的《盜竊罪條例》〔第 210 章〕對涉案人士提出檢控。被捕者若被控以盜竊罪，最高刑罰是監禁 10 年。過往涉及土沉香的案件，最高刑罰為監禁 4 年 7 個月。

除了盡力防止野生樹木遭受砍伐外，本署亦會在郊野公園種植更多土沉香樹苗，以促進土沉香在本地繁衍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
2014 年 8 月